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801/E57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建設發展辦公室曾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原文如下：“不論公共工程的規模大小如何、工期是否緊迫，政府始終嚴守《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對政府工程作出監控，同時透過法律和承攬合同中的條文、罰則、保證金等，對設計、承建、監理、第三方質控機構等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單位作出恆常監管，訂明責任，以確保工程質量。特區政府已持續檢視過往在大型工程出現的問題，總結經驗，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設計、監理和承建等公司的督導工作，使其盡責執行工作。”現時沒有更新。

根據新《經濟房屋法》第 32 條規定，單位售價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售價尤其須考慮批地溢價金、建築成本和行政成本。根據以上法律對經屋售價的規定，將來經屋價格須參考以上三個參數，具體須待經屋項目確定判標後始可估算實際價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譯本
Tradução

對問題 2. 社會保障基金表示，特區政府設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旨在加強本澳居民的退休生活保障。經綜合考慮了本澳的經濟環境、社會狀況，以及僱主與僱員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現時制度中設定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僱員及僱主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 5%，供款要求相對鄰近地區低。此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自 2018 年實施至今才 3 年多，且仍處於非強制性階段，資產規模及累積時間尚短，居民儲備的供款金額不多，如增加其他用途，必會削弱制度的退休保障效果。需要指出的是，倘有意見認為需要增加養老以外的其他用途，未來必然會涉及供款比率的改變，更需取得社會的共識。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